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 2 |
| 二、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br>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 - 8 |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01351\_A02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01351\_A02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蒲艳娜

中国 北京

2020年3月27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8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6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7.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2,725,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72,258.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2,853,541.7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XYZH/2019BJA9000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年份 | 募集资金净额         |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019 | 432,853,541.78 | 433,011,504.90 | 433,011,504.90 | -               | -             |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工作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根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下辖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台路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分别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截止日余额(2019年 12 月 31 日)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台路支行 | 0200020229200194104 | 专项账户 | -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 375375686565        | 专项账户 | 已销户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 350675676516        | 专项账户 | 已销户                    | -    |
| 合计                  | --                  | --   | -                      | --   |

### 三、2019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A股募集资金净额43,285.35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301.15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5.80万元,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36,597,178.8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中,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九)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

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3,285.35  |            |           |               |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3,301.15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3,301.1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杭州湾生命科技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 不适用   | 43,285.35  | 43,285.35  | 43,301.15 | 43,301.15     | 100.0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305.47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43,285.35  | 43,285.35  | 43,301.15 | 43,301.15     | -                      | -                | 1,305.4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            |           |               |                        |                  |           |          |               |
| 合计                        | -   | 43,285.35  | 43,285.35  | 43,301.15 | 43,301.15     | -                      | -                | 1,305.4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198,275.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43,301.15 万元, 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8,787,432.54 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09,746.31 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9BJA90005 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